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8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下午2: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102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樨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49人,代表股份1,192,107,9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1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3,631,113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24,161,3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47人,代表股份67,946,6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189,117,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3%;反对2,89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8%;弃权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37,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270%;反对2,89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0,172,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3%;反对1,83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54%;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5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53%;反对1,83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2%;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0,14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3%;反对1,85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5%;弃权1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039,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97%;反对1,85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7%;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9,23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7%;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00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97%;反对1,85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7%;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1.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2.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3.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5.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6.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7.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8.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9.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2%;反对2,77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19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1%;反对2,7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21,49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10%;反对2,75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30%;弃权1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185,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6%;反对1,82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6%;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44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57%;反对2,82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01%;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1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1%;反对2,81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8%;弃权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47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02%;反对2,81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22%;弃权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189,23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7%;反对2,70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4%;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581,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2%;反对2,70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2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0.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1 选举史浩樨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86,897,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7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19,157,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78%。

表决结果:史浩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02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86,893,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5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19,153,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009%。

表决结果:张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尹昊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86,92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3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19,186,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12%。

11.02 选举韩特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86,85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4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19,11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12%。

表决结果: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明军、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8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尹昊先生(简历

三、对游永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万元;
四、对史俊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们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到达行政复议机关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本局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触及第九章第三节规定的重大法律追偿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及相关责任人已吸取经验教训,初知加强学习合规意识,推动合规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

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